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新(轉學)生完成註冊程序者，由教務處教務行政組(以下簡稱本組)核發學生證，作為學生身分證明及校園門禁之用，並具備一卡通消費功能。
- 第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，請班代收齊學生證後交回本組，加蓋「註冊」戳章。
- 第三條 學生證不得塗改或污損，更不得轉借他人、冒用或偽造，如經發現查獲者，從嚴議處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四條 學生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依下列規定向本組申請補發：
- 一、 至一卡通官網「學生證掛失」頁面填寫資料並送出，填妥「學生證補發申請書」並繳交工本費後，將繳費單繳回至本組，約需7個工作天（不含假日）後可領取新卡。
 - 二、 學生證申請補發後，如有尋獲，已掛失停卡者則不予退費。
 - 三、 若需更換照片，請至一卡通官網的「學生證掛失」頁面，自行上傳二吋脫帽半身彩色證件照。
- 第五條 學生休學或退(轉)學時，應將學生證繳回本組；轉科生應於核准轉科後，將原證繳回更換新證。
- 第六條 畢業離校時無須繳回學生證，惟其證件經本組註銷學生身份，不得再做為學生證使用，但各項消費功能仍可繼續使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